

60家企业获评2019年建筑业“标兵”

桓台、张店、临淄被评为“淄博市建筑业强区县”

记者 王莉莉
通讯员 徐凯 报道

晨报淄博3月31日讯 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营造学标杆、作贡献、当先进的良好氛围,近日,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2019年度淄博市建筑业3强区县、综合实力总承包30强企业、专业承包10强企业及外出施工20强企业予以通报表扬,并给予信用加分鼓励。

被通报表扬的淄博市建筑业强区县、综合实力强企和外出施工强企名单包括:桓台县、张店区、临淄区被评为“淄博市建筑业强区县”;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新城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金城建设

有限公司、山东高阳建设有限公司等30家企业被评为“淄博市建筑企业综合实力总承包30强”;山东鑫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山东海湾吊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君宏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淄博美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安成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被评为“淄博市建筑企业综合实力专业承包10强”;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高阳建设有限公司、山东桓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金瀚建设有限公司等20家企业被评为“淄博市建筑企业外出施工20强”。

2019年,为支持全市建筑业健康发展,淄博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提请市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扶持建筑业发展壮大的十二条意见》,提出了一系列支持建筑业发展的硬核措施;建立淄博市骨干企业名录库,在市场开拓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50家建筑业骨干企业2019年完成产值892.27亿元,占全市的71.94%,带动效应明显;组织了骨干建筑业企业高管培训,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组织召开了建筑业外出施工工作会议,依托省厅外联站京津沪疆驻外服务机构,搭建企业外出施工服务平台;积极向外来房地产开发企业推介本地优秀建筑企业,拓展外来开发企业与本地建筑企业的交流与合作;建立

了联系服务骨干企业制度,精准服务企业。淄博市广大建筑企业坚持以新旧动能转换为主线,以转型发展为动力,努力克服固定资产投资大幅下降、政策性停工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影响,开拓进取,积极作为,完成建筑业总产值1240.37亿元,同比增长4.79%;完成新签合同额982.5亿元,同比增长2.51%。建筑业总体保持了平稳健康运行,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扫描
“掌握鲁中”
APP二维码
看更多内容

淄博一批新工程开始设计招标 人民路东延工程 将新建天桥

记者 王莉莉 报道

晨报淄博3月31日讯 今天,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淄博市清泉村北侧及鲁泰大道西段排水工程、于营泵站新建及管网工程、人民路东延天桥工程、第二干休所道路及绿地建设工程勘察招标公告。

清泉村北侧排水工程,是为了解决清泉村及周边地块雨水排放问题,沿马南路(原山大道-范阳河段)南侧新建长约600米的雨水管沟。

鲁泰大道西段排水工程,是为了解决鲁泰大道(彭北路-滨莱高速)段路面雨水排放。鲁泰大道下穿滨莱高速建设雨水泵站1座,雨水经提升排入周边管网。鲁泰大道(广州路排涝沟-滨莱高速)道路两侧新建长约2400米的雨水管沟。

于营泵站新建及管网工程:英雄路南、上海路排洪沟西新建污水泵站1座,设计规模8万立方米/日,沿上海路(济青高速-英雄路)和英雄路(上海路-西五路)新建长约7公路的污水管道。

人民路东延工程实施完成后,新建人民路与原被交道路标高相差较大,需要新建1座天桥,保证原有道路的畅通。在人民路与宝山路路口以东500米新建天桥1座及两侧连接道路,桥宽8.5米,跨径组合为13米+25米+13米,两侧顺接道路长约350米。

第二干休所道路及绿地建设工程位于张店区人民路以南、西五路以西、十七中北街以北。建设内容为拆除第二干休所建筑后,在现状西五路西侧新建道路及绿化带,道路断面形式为2.5米(人行道)+3.5米(非机动车道)+4.5米(辅道)+3米(分隔带)+现状机动车道,人行道外侧新建约30米宽的绿化带。

督察平台“一网通”考核系统助力淄博法治政府建设

实时监督可回溯、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在全国属首家

记者 王丽
通讯员 蔡相兵 牟晓慧 报道

晨报淄博3月31日讯 法治政府建设需要动力机制,上级对下级的督察是效果最立竿见影的一种。2020年伊始,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平台“一网通”考核系统在淄博市司法局官网悄然上线。该系统上线运行3个多月,实现了实时监督可回溯、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这在全国尚属首家。

今天上午,淄博市司法局工作人员向记者演示了登录系统平台的全过程。进入淄博市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平台“一网通”考核系统后,记者看到用户系统由“首页”“指标填报”“反馈报告”“第三方评估”“系统管理”5个功能区组成。审核用户由“首页”“指标管理”“指标审核”“反馈报告”“第三方评估”

“数据下载”“系统管理”7个功能区域组成。

淄博市司法局局长张志超介绍,淄博市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平台“一网通”考核系统由淄博市委依法治市办、淄博市司法局研发,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干什么”“效果怎么样”“还有哪些差距”实现网上运行,通过量化赋分的形式,倒逼各级政府各部门、单位把法治建设的真功用在平时,以实干实绩争取“满分”。

记者看到,系统中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一目了然”,工作任务更加明确。各项工作指标需要达到的标准、需要查验的资料、需要提交的佐证材料明确和细化,并通过审核赋分、反馈,让各单位部门及时了解任务是否圆满完成,还需在哪些方面查缺补漏。此外,淄博市

司法局随时发布需要落实的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及指标,全程实现网上公布、网上审核、网上公开,各部门单位按要求和时间抓好任务指标的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实时上传到系统平台审核。淄博市司法局将一定时段内得分较低的指标作为重点督察事项,采取召开调度协调会、实地督导等措施,限期督办整改,完成情况占据一定分值,杜绝年底突击完成任务,将年度考核目标转化为平时考核任务。此外,该系统实现了资料数据全程网上存储。用户对所有上传的指标任务数据、材料,可随时登录查看下载,大大提高工作效率。

该系统运行3个多月,效果怎么样?一线的执法人员最有发言权。“它既是一个记事本,又是一个打分器,方便日常工

作资料的保存和上传,一改以往年终考核需要集中准备大量纸质材料的麻烦。无论是考核者,还是被考核者,将更加高效便捷地开展法治建设考核工作。”临淄区司法局行政复议应诉科科长马成栋表示。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法规科副科长王超认为:“这个新系统打破了以往法治建设考核指标滞后的传统模式,通过该系统可以按照法治建设考核工作安排,随时分配任务,及时掌握各单位落实情况,早部署、早督察、早纠正,切实保障淄博市各项任务指标的完成率。”



扫描
“掌握鲁中”
APP二维码
看更多内容

洗车店关门 “转让”出的会员难再享服务

张店区消保委:选择预付式消费一定要谨慎

舆论
在线



扫描二维码加入
晨报新闻爆料群

0533-3585000

记者 孙渤海 报道

晨报淄博3月31日讯 位于张店区东二路附近的一家汽车美容店关门很长时间了,在那里办过洗车卡的部分会员遇到了相同的困境:会员被转到了另一家洗车店,但因为费用等原因,无法继续享受服务。记者今天到店面采访,联系了张店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张店区消保委”)。张店区消保委提醒消费者,选择预付式消费一定要谨慎。

“我在东二路一家店办了洗车卡,后来关门了,说会员转到了另一家洗车店,但到新的店没法洗车,找原来店的老板很久了还是不解决问题。”3月

31日,张店市民孙先生告诉鲁中晨报记者。

据孙先生介绍,2018年,他在张店区东二路一家名为艾姆肯的汽车美容店花300元办了一张洗车卡,能洗十几次车。不过,去洗过几次车后,去年下半年他发现这家店关门了。

“这家店是两人合伙的,我联系老板,说会员转给了另一家洗车店。我去新的店,发现不是所有的会员都能在新店洗车,我的就不能洗。我又找原来的店老板,推来推去,这都半年了,问题还是没解决。”孙先生说,此前,他把这一问题反映给了淄博市车友协会,希望通过协会能联系到更多有类似遭

遇的车主。

今天上午,记者来到东二路,孙先生办卡的汽车美容店早已不见踪影。在孙先生所说的接收了会员的洗车店,经营者告诉记者,此前有不少车主来找过,但因为原来的洗车店没有跟他结清费用,所以只能为部分车主继续提供服务。

孙先生办理洗车卡的汽车美容店负责人杨先生说,汽车美容店关门已经很长时间了,其中,部分会员转给了另一家洗车店,还有部分会员需要退钱,退钱的这部分由杨先生的合伙人负责。

就此问题,记者采访了张店区消保委。工作人员表示,预付式消费能使消费者享受到免费服务、打折等优惠,但由于预付式消费周期一般较长,在经营者与消费者双方信息不对称,特别是信用管理机制缺失的背景下,极易引发经营、道德

等方面的风险,从而产生纠纷。从张店区受理的投诉举报数据来看,涉预付式消费的投诉逐年递增,但调解的成功率偏低。

张店区消保委提醒消费者,选择预付式消费前要准确判断自己的需求,冷静分析哪些是近期会频繁发生的消费,要控制消费冲动,尤其不要被经营者的大幅度折扣吸引。要了解发卡企业的情况,如是否向商务部门备案,是否证照齐全等,清楚地了解预付卡的使用范围、期限、退款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一次性存入金额不宜过大,确保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消费完毕。同时,要收集和保留相关材料,注意记录经营者所持营业执照上的准确名称,保管好有关宣传册页、预付卡协议、付款凭证和个人消费记录等,便于在发生消费纠纷时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九旬老人外出迷路 警民接力助其回家

通讯员 周芙蓉
记者 贾亮 报道

晨报淄博3月31日讯 一位九旬老人外出迷路,恰逢热心市民和交警。几经辗转,老人平安回家。近日,在周村上演了一场护送老人回家的爱心接力赛。

3月31日早上8时许,周村交警大队二中队协警聂廷轩在正阳路高峰岗执勤时接到市民求助,一位90多岁的老人迷路了,请民警帮助老人寻家。聂廷轩一边向领导汇报,一边安抚老人的情绪。很快,二中队队长尚宗韬带领另一名协警来到老人身边。经了解,老人在建国社区的儿子家中居住,这是要去5公里以外的女儿家,走到这里发现迷路了。老人不记得女儿家的详细住址,只知道在一楼居住。经询问,老人想起了女婿的名字。民警通过警务系统查询,联系上了老人的女婿。随后,民警把老人安全送回了家中。